臺北市北投區文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35 年 8 月 26 日	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学	歷	經	歷	政	見
	1			憲	- 		臺北	無			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 員會顧問,文林國小M	護人,明德國中教育委 顧問,北投區環保義工	二、擴增環保志工團隊,加強住家環境清潔,美化居 三、舉辦里鄰座談,充分瞭解基層需要,主動發掘鄰 四、於里民活動場所定期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 五、民族節慶舉辦睦鄰活動,傳承地方文化,凝聚社 六、適時舉辦睦鄰知性休閒之旅,觀摩交流拓展視野 七、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信 八、加強巷弄照明、掃除社區治安死角,確保居家安 九、響應警方預防犯罪、防範詐騙集團、防火、防災 十、美化社區,綠化植栽,推廣居民節能減碳觀念,	家環境,提昇社區環保意識,共創健康快樂生活。 里問題,立即聯絡相關權責單位,治詢解決方案。 詢,關懷里民健康。 區意識,增進居民情誼。 及融合各地文化。 念,時時關心長者及照料弱勢族群。 全。 宣導,定期更換防火設施,維護居家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第4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學習教室C】(文林里1-7鄰)

第5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童軍教室】(文林里8-14鄰)

第6投開票所地點: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桶餐教室】(文林里15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

	相片欄	
委 工 選 按	候選人姓名欄	

 Θ

號

名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